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1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津扣
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
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1	
	123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631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1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538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193千元、士林看守所7千 元、桃園看守所7千元、新竹看守所92千元、苗栗看守所222千 元、臺中看守所103千元、南投看守所106千元、彰化看守所70 千元、嘉義看守所132千元、臺南看守所278千元、高雄看守所 221千元、屏東看守所98千元、臺東看守所6千元、花蓮看守所 119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 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21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14千元 、苗栗少年觀護所6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114千元、南投少年 觀護所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00千 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32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2	
	120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2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53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5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4千元、士林看守所38千元、桃園看守所71千元、新竹看守所20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20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25千元、嘉義看守所40千元、臺南看守所26千元、高雄看守所61千元、屏東看守所24千元、花蓮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2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2								
	120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02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132千元、士林看守所15千元、桃園看守所26千元、新竹看守所5千元、苗栗看守所2千元、臺中看守所217千元、南投看守所19千元、彰化看守所25千元、嘉義看守所46千元、臺南看守所165千元、高雄看守所46千元、屏東看守所22千元、花蓮看守所27千元、基隆看守所9千元、澎湖看守所2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27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2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796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8,796	
	121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8,796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68,796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79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臺灣臺北看守所14,374千元、士林看守所3,089千元、桃園看守所6,643千元、新竹看守所2,499千元、苗栗看守所1,760千元、臺中看守所8,085千元、南投看守所1,300千元、彰化看守所3,283千元、雲林看守所2,150千元、嘉義看守所2,198千元、臺南看守所4,353千元、高雄看守所10,415千元、屏東看守所2,328千元、臺東看守所516千元、花蓮看守所736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40千元、澎湖看守所126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20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203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90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8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0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4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6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0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368千元、屏東少年觀護所87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48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19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44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35,41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5,753	桃園看守所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5,7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5,75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948千元，係職員29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48		2. 技工及工友待遇793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前、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3		3. 獎金3,44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3,442		4. 其他給與685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685		5. 加班值班費3,29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293		6. 退休離職儲金1,37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77		7. 保險1,21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2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83	桃園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79		1. 業務費5,07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 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287		(2) 水電費1,287千元。
0203 通訊費	45		(3) 通訊費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4) 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1		(5) 保險費11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36		(6)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看守所所長之兼職酬勞。
0271 物品	1,980		(7) 物品1,98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37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7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		<3>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0		<4>車輛油料費135千元，保按機車10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1輛。
0291 國內旅費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35,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8		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98千元。 <6>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86千元。 <7>鍋爐燃油627千元。 (8)一般事務費437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康活動費119千元，係按員工3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6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6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256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22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2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養護費42千元，係按機車10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係按職員2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0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360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150千元。 (12)國內旅費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03 辦理羈押收容業務	4,375	桃園看守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7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0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848千元。		
0271 物品	2,449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1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6		2.物品2,44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0		(1)疾病醫療材料費432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26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1,891千元。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35,4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一般事務費846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628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9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47千元。 (4)戒護綜合業務費152千元。 4.國內旅費90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臺灣桃園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桃園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0千元，係新增機車2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		
0305 運輸設備費	110		